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

唐林林

曾会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